

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湖北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湖北广播电视台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，此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，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文本，资料详实，有助于董事会科学、理性决策。通过对公司提供的《关于与湖北广播电视台签订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材料的审核，本次关联交易公平、公正，关联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。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何威风 高福安 郑东平 蔡曼莉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